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3〕30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由赵健程、王奇、李荣、郑思维等 4 人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持续尽职调查、访谈相关人员、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机构制定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成员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和现场开展工作等形式发现辅导对象上市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

2、采取集中授课及个别答疑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法规及财务规范性等相关辅导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相关审核要求，积极讨论和解决公司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整改。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等方式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针

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与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信息系统建设等问题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人员已督促并要求辅导对象结合前期辅导情况及实际情况严格遵照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完善和提升空间。此外，随着尽职调查的深入，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比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协助公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计划仍由赵健程、王奇、李荣、郑思维共 4 人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及辅导计划安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进行 IPO 最新审核动态沟通、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与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方案，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跟踪整改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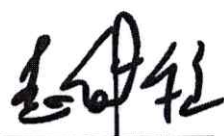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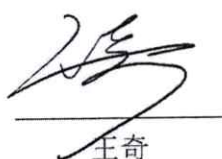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赵健程；电话：18101651515）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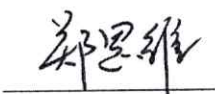
赵健程



王奇



李荣



郑思维

